

湖北科技学院学院收入管理办法（试行）

湖科办发〔2016〕1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各项收入管理，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高校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3〕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入是指学校为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条 学校收入管理基本原则。

（一）学校根据“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对收入的重大事项实施集体决策，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制定的有关收入管理规章制度，审定依法依规申报收入项目，审核收费标准与范围，落实收入方面的审计整改意见。

（二）学校所有收入业务归口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全额纳入学校预算，集中核算。组织收入的责任部门为财务处和相关单位。

（三）学校各项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实行收支二条线管理。

（四）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学校按国家有关政策及管理制度，积极组织收入，保证收入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第二章 财政补助收入

第四条 财政补助收入即学校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

（一）财政教育拨款，即学校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教育拨款。

（二）财政科研拨款，即学校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科研拨款。

（三）财政其他拨款，即学校从财政部门取得的本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

第五条 财政补助收入是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全额纳入学校预算收入管理，由学校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三章 事业收入

第六条 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第七条 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个人或单位收取的学费、委托培养费、培训费、考试考务费、住宿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收入管理，由学校统筹使用。我校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研究生学费收入、本专科学费收入、自费留学生和委托培养留学生学费收入、中外联合办学学生学费收入、继续教育学生学费收入、各类考试报名费收入、学生住宿费收入等。

第八条 教育事业收入来源于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没有

上缴的，不计入教育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第九条 科研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科研事业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收入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湖北科技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上级补助收入

第十条 上级补助收入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收入管理，统一安排使用。

第五章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第十一条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全额纳入预算收入管理，统筹使用。

第六章 经营收入

第十二条 经营收入，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七章 其他收入

第十三条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等。
其他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非同级财政拨款（含中央级经费拨款、地方级经费拨款）由学校根据拨款规定使用。

第十五条 投资收益是指学校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分红决议通过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学校实现的分红款。

第十六条 捐赠收入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个人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而自愿捐赠的货币资产收入和接受捐赠的物品、存货。

第十七条 学校利息收入是指学校实有资金缴存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

第十八条 学校服务性收入是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对校内外各单位及学生提供各种服务的收入，学校服务性收入的收费项目应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依据收费项目和标准原则上按成本补偿原则确定。学校各项服务性收入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集中核算。

学校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按照《湖北科技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第八章 收入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九条 财务处和相关单位是学校所有预算收入落实的责任单位，校内各责任单位应与财务处通力配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校各项收入指标的落实完成，使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共同做好收入的组织工作。

第二十条 财政补助收入是上级单位按照学校提供的教职工人数、学生人数、离退休人数、外籍专家人数等为依据拨付学校的收入，学校落实财政补助收入的责任单位为人

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离退休处、国际学院等单位。各单位应各司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保证上报材料完整、准确和及时。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育事业收入责任部门及管理措施。

（一）责任部门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各学院（部）等单位应督促学生及时到财务处交纳学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并履行催缴学生欠缴学费的责任。

（二）管理措施

1. 学历教育学生报到时一律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各层次学历教育的学生都应按照学年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学校将按照《普通高校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21 号令），凡是在规定时间内不缴纳学费者一律不予电子注册（办理减免学费和助学贷款学生除外）。对违规给予电子注册的，追究相关单位或有关人员责任。

2. 学生学费的减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成人教育学生不得减免。

第二十二条 科研事业收入的责任单位为学校科研处、科技产业管理处、科研院所、科研平台及各学院（部）。

第二十三条 上级补助收入责任部门为财务处及相关单位。

第二十四条 组织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的责任单位为附属第二医院、资产经营公司及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鉴定所等部门。相关单位应与财务处配合，加强二级单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完成上缴学校利润指标。

第二十五条 组织经营收入的责任单位为后勤处、基建

处、招投标办公室、学报编辑部等部门。相关单位应加强管理，认真履行职责，及时高效完成经营收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其他收入的组织

（一）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中央财政专项、地方专项）的责任单位为学校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应紧跟国家、上级单位和地方政府出台的有关政策，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二）组织投资收益的责任单位学校资产管理公司、附属二医院和财务处等单位。各责任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对外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并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

（三）组织学校捐赠收入的责任单位为学校校友工作办公室及财务处等单位。

（四）组织利息收入的责任单位为财务处。

（五）组织学校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的责任单位按照《湖北科技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文件执行。责任部门应按照国家及湖北省关于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规定执行，并努力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六）组织学校服务性收入的责任单位为提供服务的各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收费标准及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确保组织收入的行为合法合规。

第二十七条 财务处要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准确地确认为学校收入，不得长期挂往来账款。

财务处应合理设置岗位，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完成与收入相关的确认、核算、结算分配、收款和票据管理工作。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审计处和财务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收入实现情况开展监督和检查，落实收入方

面的审计整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照规定上缴国库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第三十条 学校服务性收费收入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不能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学校为在校生提供属于正常教学活动所必须的服务，各部门、单位不得收取。

第三十一条 财务处每年对往来账款进行清理，有往来款项单位应积极进行催缴、清收。各单位为往来款清缴第一责任人，学校对不重视、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的单位将进行问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所属各院（部）、各职能部门不得擅自收费、自收自支、私设小金库等。对违法违规组织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